

卷四 經濟篇

第一章 經濟發展

第一節 清朝時期

清代的商業組織大約有以下幾種：洋行、行郊、社商、割店、攤販、門市、茶館及媽振館等。大部分屬於個人組織或合夥集資經營的方式，有公司性質而沒有公司的名稱。

直到光緒 11 年（1885），劉銘傳勸導各地富商投資設立公司，才正式開始有公司名稱，經營的業務以茶葉為主。



（圖 4-1-1）清代之行郊

營業項目分別有茶、糖、米、南北貨、雜貨（販賣針線、鞋襪、香粉、彩帛）、金仔店（販賣金飾）、藥、金銀紙、書店、麵店、蠟燭、豬肉、船頭等。當時經營船頭行業以艋舺居多，此外，還有；染房、魚行、釀酒、漢藥、阿片煙、酒樓、番仔火局（火柴）玻璃業、瓷器及歐美罐頭等。

清代商業以茶葉和樟腦為主要商品，茶葉出口貿易商多集中於大稻埕一帶。佳臘因開墾地擴展，艋舺及市區日趨繁榮；一直到咸豐年間因淡水河道淤淺，再加上漳、泉械鬥時起，才告沒落。

大安區在清朝時期並無繁榮的商業景象。若以商品分類，其集中區域為：¹

- 1.日用品、雜貨類門市集中在艋舺之廈新街、頂新街（今西昌街）。
- 2.茶行、洋行集中於大稻埕之建昌街（今貴德街）朝陽街（今民生西路）六館街（今南京西路西端）。
- 3.南北貨、米行集中在中街（今迪化街之一部分）。
- 4.南貨集中於中北街（今迪化街之一部分）。
- 5.布行集中在南街（今迪化街之一部分）。

¹曾迺碩，1987，《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臺北：臺北文獻，頁 1-6。臺北市文獻會，2002，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由於臺北成為政治中心，也是物資最大的集散地，各種商業機關漸漸完備，交易頻繁，日本食品、原料、商品充斥市面，原有的商業組織名稱逐漸改為日式名稱，如原來的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株式會社；兩合公司改名為合資會社；批發商改為卸商；零售商改為小賣商等。

昭和 12 年（1937）年 7 月日本軍閥發動侵華戰爭，為了維持軍需，先後實施管理外匯貿易及物資管制配給，以及設立配給統制機構。

昭和 18 年（1943）臺灣總督府強制勒令公司行號合併，以加強臺灣市場的獨占，並規定同類型之公司行號合併成指定之公司行號。例如：臺灣由之臺灣由之工業會設合併為日本油脂會社。臺灣洋紙配給與臺灣文具配給會社合併為臺灣文具配給統制會社。帝國纖維與臺灣製麻等兩家會社合併為一家。日本政府指定之少數大公司行號因此大發戰爭財，其餘則因商品、勞力缺乏流通機能而陷入困局。昭和 19 年（1944）之後，因盟軍連續轟炸，市民多往郊區疏散，商店紛紛歇業，市區交易於是陷入停頓。

當時日人經營行號多聚集於今博愛路、衡陽路、西門町、北門一帶，日本政府悉心經營，因此繁榮迅速。本省人經營之公司行號則集中在大稻埕、萬華地區。當時北部貨物先在大稻埕集中，再由淡水港輸出，因此大稻埕成為貿易交易中心和批發商、小型工廠的集中地以及布匹的主要輸入地，也因此大稻埕後來發展為布業的主要批發地。²



（圖 4-1-2）大稻埕碼頭

市場的種類包括有零售及批發兩種，項目包含：食品、家畜、米穀及雜項等。市場的興建開始於明治 29 年（1896），日本政府在西門外興建西門市場，明治 30 年（1897）在大稻埕（六館街）興建大稻埕市場以及設置屠宰場（建興街）以及明治 31 年（1898）在北門附近設北門市場，主要是為了日人採購方便。

明治 41 年（1908）改建西門市場，並將大稻埕原有各市場及北門市場廢止。另在大稻埕蘆竹腳街設大稻埕市場。昭和 7 年（1932）將大稻埕市場改名為永樂町市場，之後又設太平町、幸町、松山、入船町等市場。

昭和 13 年（1938）時，攤位種類最多以西門市場為最，永樂市場居次。所販賣的物品種類繁多；如：肉、魚類、蔬果、糕餅、冷熱飲、乾貨、雜糧、茶葉

²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頁 22。

茶具、布匹、文具、玩具、眼鏡、電器、鐘錶、鞋類、縫紉用品、鮮花及華洋百貨等。³

除了原有的商品外，日本政府實力推銷日貨，由於市場的銷貨通路建立完善，新增加的商品種類越來越多；例如：化學肥料、味素、腳踏車、汽車、水泥製品、玻璃、油脂、機械、五金、橡膠、化妝品、海產、紡織品、通訊器材等商品紛紛加入市場。

昭和 12 年（1937）公布有關管理外匯貿易及統一制定配給物資的法令；實施貿易、外匯、物資等多項管制，並設立配給措施。例如：暴利取締令、臺灣與國外匯兌管理規則、價格統制令、重要物資營團令以及對限制的各種物資實施配給統制要綱。管制配給的物資內容無所不包。同時實施配給購買證制度；凡持有購買證者才能購買配給品，並限制其購買的數量。

日治時期，不同等級的家庭領不同的配給；日人區分為「國語家庭」與「非國語家庭」；甲等是日本人，配給最多；乙等次之，指的是臺灣人全家都改成日本姓名，會講日語，並且過日本式生活的「國語家庭」；丙等的配給最少，也就是一般的臺灣家庭。⁴

第三節 光復後時期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來臺後；接管日資公司、行號、廠、礦、物資營團等機構並加以改組經營。

民國 35 年（1946）3 月公布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規定在本實施辦法前已設立之各種商業，自本辦法實施起 1 個月內，依法向營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同時公布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

民國 37 年（1948）後發生通貨膨脹，物價暴漲，金融秩序大亂。民國 38 年（1949）省政府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⁵安定金融及穩定物價等措施，亂象才逐漸平息。

公司行號的成立是依照國民政府在大陸所公布的公司法辦理。⁶所謂的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公司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公司組織大約可分為以下 5 種：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⁷

民國 43 年（1954）臺北市的商業組織最為集中的區域為；城中、龍山、建成及延平等區。行業別則為；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批發零售、娛樂服務及個人服務為順序。大安區當時屬商業核心邊緣地區，其製造、營造、服務業比率偏高，而其服務業以個人服務為主。

³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頁 29。

⁴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頁 50。

⁵新臺幣 1 元等於舊臺幣 4 萬元。

⁶公司法成立依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第 233 條規定。

⁷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頁 52-94。

民國 55 年（1966）商業的發展沿著交通的主要幹道而分布，大安區的商業亦隨著交通的便捷而延展，中山區及古亭區也有類似的情形。此外，販賣服飾、飲食、百貨的夜市，當時臺北市比較著名的有：萬華、圓環、士林、饒河等夜市；而分布在大安區內的有：永康街、師大路、公館、南昌街、通化街等夜市。⁸

以下茲以實物配給制度、臺北市商會、商品公開標價、營利事業登記、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等分項，略窺大安區的經濟變化。

一、實物配給制度

大安區屬於文教區，區域內公教員較多，國民政府遷臺初期，民眾對貨幣嚴重缺乏信心，民國 38 年（1949）4 萬元舊臺幣換 1 元新臺幣的經驗，物價極不穩定，因此實施了很長一段時間的實物配給制度，其法源為《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民國 41 年（1952）3 月首度實施，主要目的是「改善臺灣公教人員薪水微薄、生活條件不佳的問題」，政府對於公教人員，除了發給薪餉外，另外配給米，油，鹽，煤，炭等。

1970 年代，因應經濟發展，實物配給制度修正為可「擇領實物或改發代金」，並因此出現了專門代發生活必需用品而轉行為賣場的軍公教福利中心。1990 年代中期，該制度再度重大變革，正式以「實物代金」名義，併入薪資核發。

今該法令雖仍適用，但已經形同廢止，只是於每年年底製發公教人員扣繳憑單時（除免稅之國中小教師之外），部分公教人員可依此計算部分薪資之免稅數額，而免稅額 1 個月約在 900 元至兩、三千元之譜。⁹

二、臺北市商會

臺北市商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1945）8 月 1 日，前身為日治時代之臺北商工會議所。臺灣光復後，林熊徵先生召集臺北市工商人士，籌組臺北市商會，並擇定北門街 8 號為會址。

民國 36 年（1947）5 月 18 日臺灣省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市商會依據商會法及臺北市政府通知，於 6 月間選舉第二屆理事長。並向臺灣省合作金庫交涉歸還現有會址：館前路 40 號（原臺北商工會議所辦公廳）於同年 7 月遷入辦公。

臺北市商會曾於民國 54 年（1965）10 月，在日本仙臺等地舉辦臺灣特產品及觀光介紹展覽會，及在馬來西亞之沙巴舉辦國產品展覽會。民國 55 年（1966）秋，提倡商場禮貌及商品標價運動，宣傳並選舉禮貌先生及小姐等活動。臺北市商會會員分為兩種：

1.公會會員：凡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應於成立 1 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

⁸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商業篇，頁 90-94。

⁹<http://web.nutn.edu.tw/gac150/law.files/其他/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配給辦法.htm-17k>。

2.公司行號會員：凡於臺北市行政區內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應於開業一個月內，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

商品展覽共舉辦以下數次：

民國 40 年（1951）臺北市商會與日本商工會議所，在臺北市合辦中、日貿易日本商品展覽會，同年冬季，在日本東京舉辦中、日貿易中國商品展覽會。

民國 45 年（1956）商人節－臺北市商會成立臺北市商品陳列館；宣傳國產品，歡迎歸國僑胞採購。另一方面，為拓展國產品外銷；舉辦臺灣特產品展覽會。

民國 54 年（1965）臺北市商會配合國家發展對外貿易，在日本舉辦臺灣特產品展覽會。同年，臺北市商會和臺灣省商會聯合會共同在馬來西亞沙巴，舉辦國產品展覽會。

民國 55 年（1966）由臺灣省商會聯合會主辦，臺北市商會協辦；在馬來西亞怡保市，舉辦中華民國商品展覽會

民國 56 年（1967）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市在臺北舉行日本京阪神商品展覽會；由臺北市商會舉辦。民國 57、58 年舉辦第二、三屆商品展覽。

民國 60 年（1971）北市商會在日本東京附近及北海道等地，主辦臺灣特產品巡迴展覽會。

民國 69 年（1980）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商會、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臺灣省商業會及國貨推廣中心等團體；共同在琉球那霸及日本鹿兒島市舉辦臺灣特產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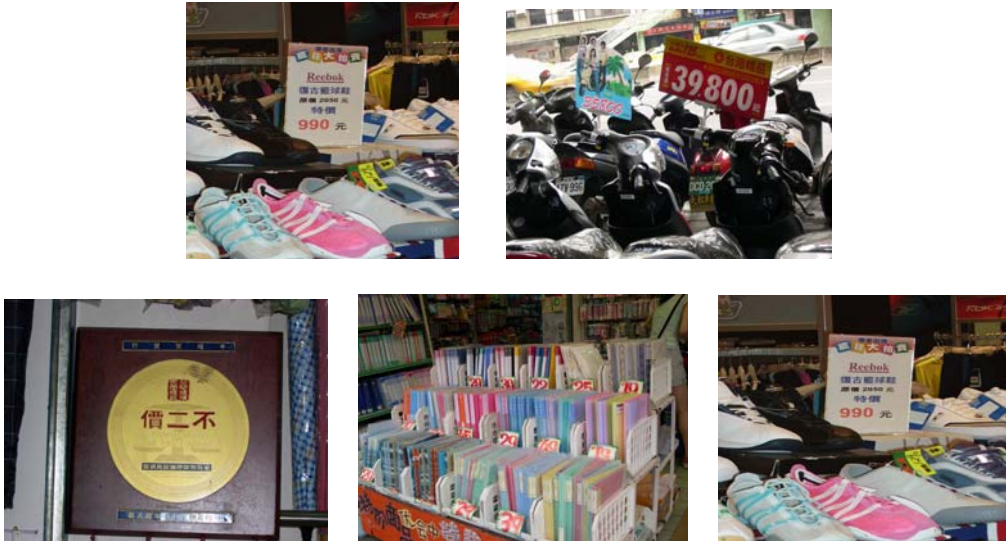
民國 76 年（1987）之後，由於解除戒嚴，並開放民間觀光，國際間交通發達，世界各地的人們往來頻繁，商品展覽的方式也演變成在世界貿易大樓有定期性的國際商展，一年中幾乎每一、二週都有不同主題的展覽；場地租借依據租借管理辦法；採預約方式辦理。¹⁰

三、商品公開標價

商品公開標價實施辦法是經濟部在民國 55 年（1966）12 月頒訂的，於民國 56 年（1967）1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屬於先行實施的區域，民國 60 年（1971）才全面實施。

依照實施辦法公開標價的行業達 14 類之多，以經營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為主；規定應逐一標明陳列供出售商品之價格，以新臺幣為單位。若無法逐一標明價格者；則應於營業場所顯著地點公開陳列價格表，以供顧客查閱，並且須以所標價格進行交易。

¹⁰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商業篇〉〉，頁 230-232。



(圖 4-1-3) 不二價與各種標價

改制後臺北市商品公開標價的管理單位，由臺北市政府的建設局主管，取代改制前負責的民政局工商課。

商品公開標價的實施，從宣傳、督導、獎勵到處罰；採取漸進式的步驟。利用大眾媒體宣傳，如：廣播電臺、電視臺、電影的巡迴演出，深入窮鄉僻壤，城、鄉民眾皆知。或製作文宣品；墊板、火柴盒分送國小學童，以期經由家庭的影響力擴展到社會。之後再進行定期的抽查督導，給予獎勵或處罰。

最初選定公開標價的商品有 14 類，民國 58 年（1969）又增加 14 類，到了民國 60 年（1971）經濟部公告全面實施；凡經售商品、餐廳、旅館及其他提供服務業務之公司行號，應一律公開標價。

四、營利事業登記

民國 48 年（1959）2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局營利事業登記發證簡化聯繫辦法；登記種類包括商業、營業、特種營業許可及特許營業許可等登記。公司組織依法設立登記後，營業依營業稅法辦理營業登記，此登記列為營利事業登記。

改制後臺北市政府利用電腦處理公司行號的資料、簡化手續並加強便民服務等措施。民國 58 年（1969）9 月行政院公布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並於民國 69 年（1980）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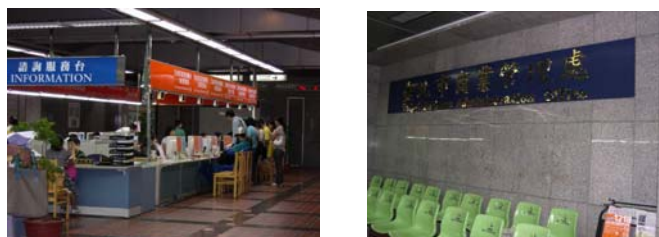
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是依行政院所頒；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再另訂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要點，作為參加統一發證作業各單位作業之補充規定。

公司登記分本國公司設立登記與外國公司認可登記。公司登記的目的是將現存事實，依法定程序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確定公司內部與對外關係，保障社會公眾與公司交易的安全

公司登記的效力有：

- 1.公司因登記手續完成而創設獨一的公司名稱專用權，具有絕對的排他性。
- 2.確立公司組織章程及附屬之股東與資本；及公司內部與對外關係之明確。

五、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圖 4-1-4)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位址於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是於民國 88 年（1999）1 月 29 日，由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而於同年 6 月 29 日，經臺北市政府依法核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後，於 7 月 1 日成立的。

其組織規程是依北市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主要的職掌為：商業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公司管理與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等業務。內部分層業務為：設處長、副處長各 1 人包括四科四室，編制員額共 85 人。為推展商業發展及輔導業務，於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一科擴編成立。¹¹

¹¹http://ooca.dortp.gov.tw/ooca/new/index_2_1_1.asp 含臺北市網路工商名錄查詢系統。

第二章 農漁畜產

第一節 清朝時期

乾隆年間大安區之所在稱為大灣庄，道光年間大灣庄因來自中國閩南之漳州漢移民興建大安圳，而改名為大安庄，光緒元年（1875）臺北設府，轄 22 街庄，其中之大安庄（包括十二甲、龍安、坡心）、下內埔庄與六張犁庄均在今大安區內。

其中「十二甲」因當時開墾時灌溉的田地總共十二甲而得名，十二甲大概是現在的信義路、市民大道、新生南路和大安路一帶。

至於龍安陂則是源於清朝有個名為「龍安」的埤池，據說是在龍安國小附近。不過現在有些地名、里名把「陂」改為「坡」。除了龍安陂用來灌溉農地，瑠公圳對農民的幫助也很大。清乾隆初年，漳州人郭錫瑠為了解決缺水問題，不惜變賣家產籌資開川。後人把一部分的水圳取名為「瑠公圳」以紀念他。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依清例稱這裡為大安庄，當時的大安庄大概是現在的東區一帶。「陂心」原先是個天然沼澤地，經農民整治後成為臺北市最大的儲水陂池。陂中盛產魚蝦、菱角，經常有許多船隻在捕魚、採菱角。

第三節 光復後時期

原先開墾時灌溉的田地十二甲，隨著時代轉變，民國 67 年（1978）以後，農地已大幅減少，至民國 89 年（2000）已經沒有農田存在。

而之前因需解決缺水問題，所興建的「瑠公圳」，後來陸續填平加蓋鋪路，目前只剩下在新生南路、臺大校門旁的紀念碑。

如今東區已是繁華熱鬧商圈的代名詞，其轉折可溯自民國 52 年（1963）葛樂禮強烈颱風，使東區一帶成為汪洋一片，颱風過後，災區經過整理，商家集中在此做服飾買賣，帶來人潮，才逐漸演變成今日的東區。後來在民國 62 年（1973）興建的忠孝東路四段，也是陂心轉變為熱鬧商圈的契機。

以下羅列民國 79 年至 98 年（1990~2009）大安區內耕地面積、農業戶口數、林野面積、森林蓄積數量以及家畜、家禽頭數。

表 4-2-1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耕地面積

民國	耕地面積/ 合計 (公頃)	耕地面積/ 水田/計 (公頃)	耕地面積/ 水田/兩期 作(公頃)	耕地面積/ 水田/單期 作(公頃)	耕地面積/ 旱田 (公頃)	耕地面積 占土地總 面積百分 比(%)	占耕地面 積百分比/ 水田(%)	占耕地面 積百分比/ 旱田(%)
79	13.60	0.65	0.65	-	12.95	-	4.78	95.22
80	13.60	0.65	0.65	-	12.95	-	4.78	95.22
81	13.50	0.75	0.75	-	12.75	-	5.56	94.44
82	6.00	0.60	0.60	-	5.40	-	10.00	90.00
83	6.00	0.60	0.60	-	5.40	-	10.00	90.00
84	4.40	0.41	0.41	-	3.99	-	9.32	90.68
85	1.20	0.61	0.61	-	0.59	-	50.83	49.17
86	0.31	0.31	0.31	-	-	-	100.00	-
87	1.20	1.20	1.20	-	-	0.11	100.00	-
88	1.20	1.20	1.20	-	-	-	100.00	-
89	-	-	-	-	-	-	--	--
90	-	-	-	-	-	-	--	--
91	-	-	-	-	-	-	--	--
92	-	-	-	-	-	-	--	--
93	-	-	-	-	-	-	--	--
94	-	-	-	-	-	-	--	--
95	-	-	-	-	-	-	--	--
96	-	-	-	-	-	-	--	--
97	-	-	-	-	-	-	--	--
98	-	-	-	-	-	-	--	--

註：耕地面積不含耕地臺帳所載之因荒廢或不能種植作物者及變為非農耕地者面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表 4-2-2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農業戶口數

民國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人)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或僱農	非耕種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或僱農	非耕種農
79	75	18	4	30	23	488	118	19	191	160
80	74	17	4	30	23	483	113	19	191	160
81	65	17	2	23	23	256	57	19	60	120
82	37	17	2	5	13	145	57	9	10	69
83	37	17	2	5	13	139	54	8	10	67
84
85	19	19	-	-	-	48	48	-	-	-
86	11	8	-	2	1	37	27	-	9	1
87	11	8	-	3	-	47	29	-	18	-
88	4	4	-	-	-	23	23	-	-	-
89	30	28	1	1	-	118	103	4	11	-
90	16	15	-	1	-	66	63	-	3	-
91	10	9	-	1	-	35	32	-	3	-
92	12	12	-	-	-	48	48	-	-	-
93	13	11	-	2	-	52	44	-	8	-
94
95	137	133	-	4	-	547	521	-	26	-
96	134	131	3	-	-	506	494	12	-	-

97	127	121	3	-	3	473	452	14	-	7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戶口抽樣調查」彙編。

表 4-2-3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林野面積

民國	總計				森林/合計			森林/針葉林			森林/闊葉林			森林/混淆林			竹類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79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0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1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2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3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4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5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6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7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8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89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0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1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2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3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4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5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6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7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98	109	32	13	64	108	32	12	64	-	-	-	-	59	6	5	48	49	26	7	16	1	-	1	-

註：本表數字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完成時之事實為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表 4-2-4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森林蓄積數量

年	樹林/合計 (立方公尺)				樹林/闊葉林 (立方公尺)				樹林/混淆林 (立方公尺)				竹林 (株)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合計	國有	市有	私有
79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0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1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2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3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4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5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6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7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8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89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0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1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2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3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4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5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6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7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98	3 435	1 023	384	2 028	1 881	192	162	1 527	1 554	831	222	501	5 000	-	5 000	-

註：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完成時之事實為準。2.中山區不含大直要塞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表 4-2-5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家畜、家禽頭數

民國	家畜/牛(頭)	家畜/豬(頭)	家畜/羊(頭)	家禽/雞(隻)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75	82	70	70
88	70	71	60	70
89	74	82	-	100
90	75	83	-	80
91	60	89	-	50
92	71	85	76	40
93	65	88	102	70
94	65	110	128	70
95	69	94	113	90
96	62	109	145	-
97	60	103	112	-
98	55	82	122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第三章 商業

大安區位於臺北市西南地帶，北邊以市民大道與中山區、松山區分隔，東邊與信義區相鄰，西以新生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與中正區為界，南邊過福州山、蟾蜍山則是文山區。

因應商業中心東移，大安區逐漸定位為商業與文教雙軸心；而全國 30% 的企業總部雲集於大安區，加上人口密度高、交通便利等因素，敦化、頂好 SOGO 商圈群聚的百貨公司、書店、餐廳及 KTV，仍擁有眾多的逛街人潮，形成別具特色的遊憩商業區，與新開發的信義計畫區有效區隔。

複合式的都市機能特色，使大安區成為全市高所得、高地價及高遷入率的行政區，除了商業機能，大安區還有極佳的文教與生態機能。¹²臺北市政府依據統計數據分析，將大安區歸類為商業、文教區為主。

第一節 商業結構

直轄市初期，城中區是臺北市主要金融、保險經紀商業區、遊樂服務區、以及商品零售區的核心區。大稻埕區是高級商品核心區，往東則為建材、五金等中級商品與事務用品之核心區，以及文具、日用品的批發中心。中山區為當時的高級住宅區。

大安區屬次要地方性商業區；如小東門商業中心；在信義路二段與金山街、臨沂街兩側為範圍。區內有市場、百貨行、精品店以及個人服務業等。以服務信義路、新生南路、杭州南路、愛國東路、仁愛路等住宅區為對象。通化商業中心：通化街、文昌街、臨江街一帶，多以一般日常用品、零售服務為主。公館商業中心：羅斯福路四段及新生南路三段；因位於公車轉車樞紐，人潮匯集，附近多餐飲、書局、日用百貨、服飾、電影及電玩等商店，以公教人員和學生為主要的服務對象。

民國 65 年~70 年（1976~1981）商業發展延伸快速成長，現代的企業趨向於集中、專業、標準及大型化，要有足夠雄厚資本才得以經營，公司組織則傾向經營權和所有權分開，由一些有專門知識的企業家負責，經營運用科學方法提升效率、減低成本。

¹²大安區分布臺大、師大、臺科大、臺北教育大學等 9 所大專院校，密集的高等教育資源是全臺之冠，也讓校園周邊社區有著濃濃的大學城氣息。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依據統計數據分析結果顯示大安區老化指數低、死亡率低，受大學以上教育程度高，每萬人享有金融機構數多、企業單位生產總值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獲率低，可支配所得高、消費傾向高、擁有自有住宅比率高。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各行政區特性分析》，臺北：臺北市政府，頁 20。



(圖 4-3-1) 大安區銀行一景

民國 70 年（1981）由於舊市區土地利用已達飽和，而東區（大安、中山、松山區）地廣人稀；加上臺北市政府在改制後市庫財力雄厚，致力拓展東西幹道等公共建設的誘導，加速了市區繁榮東移的現象，因此大安區此時在進出口、銀行以及工商服務方面有了充分迅速發展的機會。大安區集中性較強的是營造業，其次是服務業和商業。

由於過去工商集中以西區為重心。改制後，因舊市區無足夠空間發展，而市區之東、南、北區有著地廣人稀、地價低廉、利用不受限制等優點；加上建商們樂於投資，大樓隨之不斷的興建，都市的發展於是逐漸朝向大安、中山、松山區發展。新興行業在這些新興地區大為發展起來；例如：進出口、信儲、銀行、餐飲、旅館、經濟、工商服務等行業。大安區則趨向進出口、銀行、工商服務等行業的興起。¹³

第二節 商業活動

一、市場

光復初期家畜、蔬菜、魚批發市場，曾委託商人經營，後因管理不善，於民國 44 年（1955）由市府收回；改由公營，並充實冷藏設備、改善交易及管理制

度。公有市場包括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民國 51 年（1962）臺北市的批發市場有中央市場、中央市場太平分場及家畜市場（分北、東、西 3 區）均不在大安區內。零售市場有 23 個，其中安東市場在大安區內。

民國 56 年（1967）批發市場有中央市場（分魚市場、蔬菜市場、太平市場）及家畜市場（分北、東、西 3 區）均不在大安區內，零售市場有 29 個，其中僅信義及龍安市場位在大安區內。

民國 57 年（1968）7 月臺北市的公有批發市場有：中央菜市場及太平分場及東、西、北區家畜市場。蔬菜市場於民國 63 年（1974）11 月關閉。

民國 62 年（1973）8 月 1 日，市政府在臺北區設立毛豬電化屠宰場成立臺北市肉品市場管理處。民國 66 年（1977）2 月改名為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經營肉品供銷業務及掌管本市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管理。並於民國 67 年（1978）2 月 25 日開始經營新成立之本市家禽批發市場。

¹³曾迺碩，《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頁 168-197；206-309。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於民國 60 年（1971）7 月 9 日公布實施；民國 70 年（198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實施。

下表為民國 79 年至 98 年（1990~2009）間，大安區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的數量和攤位數。

表 4-3-1 民國 79 年至 98 年大安區公有傳統市場數量一覽表

年（民國）	市場數（間）	營業攤位數（攤）
79 年	5	634
80 年	5	634
81 年	5	634
82 年	5	634
83 年	5	634
84 年	5	634
85 年	5	634
86 年	5	634
87 年	5	634
88 年	5	638
89 年	5	638
90 年	5	638
91 年	5	638
92 年	5	638
93 年	5	620
94 年	5	620
95 年	5	620
96 年	5	620
97 年	5	620
98 年	5	62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改制後公有市場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及公有民營超級市場兩種。位於大安區的有：¹⁴

（一）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1. 安東市場



（圖 4-3-2）安東市場一景

¹⁴以下資料來源：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http://www.tcma.gov.tw/market/home/pubmarket.asp?market_no=37

安東市場位於瑞安街 75 號 1-2 樓，攤位數約 121 個，於民國 72 年（1983）興建，民國 73 年（1984）開業。攤商來自於和平東路二段附近的流動攤販。1 樓供應各項生鮮及日用品，2 樓販售古物，是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示範市場之一，靠近和平東路、建國南路、瑞安街。有北市公車 3、15、18、235、284 等經過，交通方便。

安東市場營業時間：7 時-19 時，每週一休市。

2. 成功市場（臨）

成功市場位於四維路 192 巷內的 1 樓，攤位約 200 個。

成功市場分成 A、B 段，A 段是原陸軍成功新村內的攤販；B 段是原陸軍成功新村外路邊的攤販，民國 75 年（1986）兩段攤販集中於目前位址的臨時攤棚內營業。其特色是國宅社區中貨品最齊全。

鄰近和平東路、敦化南路和復興南路，有北市公車 3、15、235、284、285 等路經過，交通便利。

成功市場營業時間：6 時-18 時，每隔週一休市。

3. 信義市場

信義市場興建於民國 50 年（1961），53 年（1964）正式開業，位在信義路三段 107 號 1 樓，攤位約有 119 個，主要攤商來自於信義路三段 56 巷內的攤販。營業種類為：各項生鮮及日用品。附近有信義路、建國南路、復興南路、仁愛路等街道，經過的北市公車有：0 東、221、38、240、209、226、20 及信義幹道線。

信義市場營業時間：8 時-15 時，每週一休市。

4. 信維市場

信維市場位在信義路四段 60-1 的地下室，攤位數約有 145 個，於民國 61 年（1972）信維國宅完工時，在地下室安置私有幸安市場攤商而形成的市場。主要營業項目是：各種生鮮及日用品百貨。靠近信義路、大安路、敦化南路及復興南路。有北市公車 20、22、0 東、226 以及信義幹線經過。

信維市場營業時間：8 時-18 時，隔週一休市。

5. 錦安市場

錦安市場的位置在永康街 60 號的 1-2 樓，其攤位約 53 個，於民國 73 年（1984）重建完工，它在日治時代稱為昭和市場，民國 74 年（1985）4 月重新開業改稱龍安市場，80 年（1991）又重新更名為錦安市場。市場所經營的項目為：各種生鮮及日用百貨。鄰近和平東路及信義路，因位於巷內沒有公車經過，主要服務對象多是附近居民及老顧客。

錦安市場營業時間：7 時-15 時，全年無休。

（二）公有民營超級市場：

1. 延吉超級市場



(圖 4-3-3) 臺北農產超市一景

延吉超級市場位於市民大道四段 190 號（原址：延吉街 79 號），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經營項目是：蔬果、生鮮、日配及各式食用品一應俱全，並附設花市、皮件、水族館及咖啡專櫃。附近有板南線捷運（國父紀念館站）及公車（觀光局、凌雲大廈站）204、212、232、259、278、281、299 經過，靠近市民大道、延吉街口，緊鄰華視電視臺，及忠孝東路明耀百貨商圈。營業時間：8 時-22 時。

2. 民榮超級市場

民榮超級市場位於仁愛路三段 24 巷 12 號，由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經營項目以生鮮、雜貨、日用、家用、水果、蔬菜、飲料為主。附近有公車（大安森林公園站）0 東經過。營業時間：7 時-24 時。

3. 芳和超級市場

芳和超市由芳和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它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87 號。附近有捷運：文湖線六張犁站。公車 3、15、292、282、254 經過，超市環境衛生、貨物齊全，附近有福利總處、黃昏市場、興隆超市、OK、全家、統一便利商店等商圈。營業時間：9 時-23 時。

4. 黎元超級市場

黎元超級市場是由臺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23 號。經營的項目有：蔬果、生鮮、日用及各式食用品一應俱全，並附設有皮件、茶葉及咖啡等專櫃。

市場靠近辛亥隧道口、北二高臺北聯絡道出口處，近第二殯儀館及省自來水處商圈。有捷運文湖線（麟光站）及公車（青峰里站）94、237、295、209、298、611（綠 11）經過。營業時間：8 時-22 時。

二、零售業

零售業所販賣的商品約可分為：食品非食品及綜合三類。經營的方式多樣化；有百貨公司、軍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量販店、連鎖店、專門店、購物中心、便利店、郵購及自動販賣機等。其中比較特別的是：便利商店以 24 小時經營，隨時歡迎顧客光臨。郵購則多半與銀行結盟，以刷信用卡為付款方式並宅配到

家，鼓勵消費。零售業的經營與過去深夜無法購物及必須使用現金購買的限制大大不同。



(圖 4-3-4) 便利商店隨處可見

三、糧商



(圖 4-3-5) 大安區糧商多達 332 家

凡是糧商均要同時辦理「糧商登記」及「商業登記」。民國 70 年（1981）底時，臺北市的糧商共有 3,348 家。其中大安區的米穀商有 317 家，麵粉商有 15 家，一共有 332 家糧商，糧商中占多數的米穀商又可分為批發、零售和經濟採購或加工類等三種。

民國 76 年（1987）解嚴之後，量販批發萬客隆進駐臺灣糧商數目逐年遞減一方面由於國際貿易興盛，全球交通事業發達，世界各國商品相互流通，另一方面國人的飲食習慣改變，再加上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後，全世界的商品湧入國內，糧商主要經手的米穀、豆類、麵粉等；也從過去的雜糧行（店）分散到各超級市場或有機商店販售。

四、專業性商業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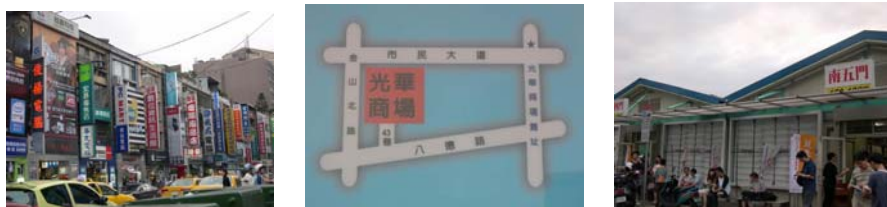


(圖 4-3-6) 光華商場一景

(一) 光華電子商圈

光華商場位於光華橋到忠孝東路之間的八德路，是營業項目非常豐富的一個商場，整條街幾乎都是電腦經銷商。除了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外，還有新、舊書買賣、運動用品、電池專賣以及影音光碟等。此商圈源於，當時附近的臺北工專（現為臺北科技大學），當年電子科系正處於熱門科系時，光華商場出現了幾家電子材料行，不只是臺北工專的學生會來買，也不只有舊書市場，它更成為臺北市民心目中最大的電子材料集散地了。在電子科技進步的引領之下，電腦逐漸平民化，光華商場也因其地利之便，而產生了專門代客組裝電腦的店家興起，這種群聚效應，讓光華商場頓時成為臺灣叱咤一時最大的電腦零件組裝集散地。

興建於 60 年代的光華橋至今已成高齡危橋，終於在民國 95 年（2006）1 月拆除，橋下的光華商場，也因此搬遷到金山北路及市民大道口，繼續營業。光華商場自治會已於 95 年（2006）1 月 15 日晚間九時結束營業後，休市兩天，並搬遷至臨時攤棚營業，新光華商場於 1 月 18 日重新開幕；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也在市民大道、光華橋路口（希望廣場後方空地）興建新資訊產業大樓，商家搬遷大樓營業。¹⁵



（圖 4-3-7）光華商場成為電腦零組件集散地

八德路上另有一座 TVBS 大樓，樓下的現代生活廣場，是以電腦及電腦周邊為主，近年來數位產品的盛行，數位相機、PDA 等東西，都可在這裡買到。還有電子及無線電材料等，都是這個商場較特別的營業項目。裡面寬敞明亮，不同於光華商場內狹小和擁擠。彩虹 3C 賣場，則是一個比較新的 3C 電腦賣場，以電腦 3C 商品為主。近年來，將附近一塊空地取名為希望廣場（前空軍新生社），只在周末才擺攤；主要是來自臺灣各地農、特產品的臨時攤商，可算是光華商圈的另類賣場。



（圖 4-3-8）希望廣場一景

（二）復興南路清粥小菜街

¹⁵資料來源：<http://www.gvm.com.tw>，存取日期：2010/9/3。

在大安區的復興南路、瑞安街附近，在信義路和和平東路間的復興南路二段是北市晚上著名的「清粥小菜」街。這裡聚集了多家專賣清粥小菜、豆漿燒餅的店，營業有至凌晨也有甚至到清晨。

清粥小菜街起源於民國 77 年（1988）間；臺灣經濟繁榮而風光，形成了車水馬龍，門庭若市的熱鬧景象。是晚間工作者吃宵夜的好去處。



（圖 4-3-9）清粥小菜街一景

（三）頂好、敦南、忠孝商圈：

頂好商圈的範圍包括捷運忠孝復興、忠孝敦化兩站，在復興南路與光復南路之間，以忠孝東路及敦化南路為中心，往北可至市民大道，往南則可到達仁愛路。這裡是轉移西門町的購物人潮進而發展的新興區域，因區內的頂好市場而聞名，現在更因捷運文湖線與南港線的交會站，帶來了更為大量的人潮與車潮，為此地帶來無限商機。商圈內各式商店林立，有百貨公司、服飾店、精品店、書店、速食店、KTV 等等，同時還有許多攤販，是逛街的好地方，也是臺北市最熱鬧、繁華的地段，經常可見打扮新潮的年輕人漫步其中，讓人以為置身國外街頭。原統領百貨（現為加州健身俱樂部）對面與後方巷子裡有各式咖啡館、餐廳，是下班後聊天聚會的好去處。



（圖 4-3-10）頂好、敦南、忠孝商圈一景

此地大部分的商家位於忠孝東路上，有許多大型百貨公司，例如：太平洋崇光百貨、明耀百貨、ATT 廣場等，敦化南路上還有太平洋崇光百貨敦南館，瑞典之 IKEA 家具設於太平洋崇光百貨敦南館旁，KTV 則多在忠孝東路與敦化南路交叉口附近，包括最有名的錢櫃。



（圖 4-3-11）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景

(四) 建國假日花市



(圖 4-3-12) 建國假日花市一景

為增加了花農收益並提供市民假日賞花、買花、以及賞景休閒好去處，臺北市農會於民國 71 年（1982）12 月 18 日即著手開辦建國假日花市，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輔導，安置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前後約有半公里長，成為臺北市的一座活動花園，是世界上最具規模的室外花卉市集之一。

建國假日花市在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若週五或週一逢連續假日也開放展售，每週並舉辦不同的特展農業櫥窗展或免費教學活動。由於位處市中心交通便利，非常適合社會大眾假日休閒。建國假日花市在仁愛路及信義路間占地八千餘平方公尺，整個花市有兩百多個展售位，供應各式各樣的盆栽花卉、鮮花、苗木，茶葉、種子、肥料、園藝資材應有盡有，每週吸引 2、3 萬人到此休閒、賞花、買花、品茗。

臺北市農會當初極力向臺北市政府爭取開辦花市，就是為了幫助臺北市的花農創造集貨優勢、開拓直銷通道，同時有助於觀光農園及休閒農業的持續發展，顯示農業與生活相結合的功效和重要性，驗證了農業存在於都市中的價值。市農會所輔導的花市展售者；是以臺北市從事花卉生產工作者，並以區農會會員及其同戶家屬從事花卉生產者列為優先考慮。地址在建國高架橋孔下（仁愛路至信義路間），主管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¹⁶

(五) 建國假日玉市



(圖 4-3-13) 建國假日玉市吸引玉石愛好者到此一遊

建國假日玉市分為兩部分：一為玉市，一為玉石文物協會。

¹⁶資料出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民休閒網，存取日期：2010/9/3。

玉市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仁愛路至濟南路間第一至第四橋孔第二鐵柱之範圍內。它原成立於民國 76 年（1987）6 月 28 日光華商場旁，當時名稱爲光華假日玉市，因位於紅磚道上影響交通，於是在民國 78 年（1989）2 月 19 日遷移至建國橋下，並更名爲建國假日玉市。

建國假日玉市是全亞洲最大的玉器市場之一，它是以假日市集型態進行玉器買賣市場，每逢星期六、日，這裡有將近 850 個攤位的玉器展示，並有許多遊客絡繹不絕的參觀或進行買賣。無論是本地玉器商販或外國觀光客，都會到此一遊，一方面可以滿足愛好者的需求，另一方面給予觀光客充分的玉石文化觀摩。

玉器買賣全憑個人眼力及鑑定的功力，若有意想進入玉市，選購玉器，要先培養基本常識，並多看多聽多問，如此才可累積鑑定的功力，方可選定心目中的玉器，不至於淪爲贗品的受害者。

玉石文物協會位於仁愛路二段、三段之間與建國南路高架橋交會處附近所形成之假日專賣玉器之聚集處，緊鄰著建國假日玉市。

在此集中區內，共有 13,102 戶住家，38,190 人，而約有 242 攤攤販在此處營業。此集中區的消費年齡層以 45-49 歲消費者爲主。而到攤販集中區消費的性別比例以女性居多，男性消費者約占 20%，而女性消費者則占 80% 左右；至於目前來此攤販集中區消費的消費者仍以固定消費者爲主，約占 70%，陌生消費者則占 30%。例假日的來客數相當的多，約有 3,000 人左右。

營業時間：每週六 14：00 至 20：00；週日 09：00 至 18：00。

（六）臨江街夜市



（圖 4-3-14）臨江街夜市一景

它是在基隆路二段與安和路二段之間的臨江街所形成的攤販聚集處，鄰近爲通化街，其長度約爲 200 公尺，寬約 11 公尺，面積約 2,200 平方公尺。是由通化街及臨江街所構成的夜市。原本是市政府規劃的坡心市場預定地，因同時間政府著手拆除羅斯福路一帶的違章建築，這些商家和攤販被迫遷移來到尚未完整成形的通化街夜市，時間久了聚集的攤販和店家越來越多，於是在民國 86 年（1997）臺北市政府正式將它命名爲臨江街觀光夜市。

夜市內的攤位與店家各半，相較於士林夜市與饒河街夜市的寬廣，通安里一帶的通化夜市，長度不長，通化夜市體貼老饕腳程的適宜度，更顯得人性化。

通化夜市是在民國 50 年（1961）鋪上柏油路面，成為現今繁榮的觀光夜市。夜市內不乏歷史久遠令人垂涎的著名小吃，如「紅花紅桂香腸」有多種口味。「石家割包」料好實在，口味道地，色香味俱全。「天香臭豆腐」外酥內嫩，配上爽口泡菜，風味與眾不同。相對於其他夜市，這裡較無壅塞不堪的顧慮，各式各樣的小吃美食、琳瑯滿目的中低價位流行商品，令人流連忘返。

（七）文昌家具街



（圖 4-3-15）文昌家具街一景

鄰近信義路四段的文昌家具街（安和路~通化街間文昌街段）為兼具傳統與現代特色的街道，與附近的臨江街觀光夜市、現代化的遠企中心、世貿中心、華納威秀影城、101 金融大樓、國父紀念館相輔相成，發展出獨特人文特色的家具展示街。

文昌街跨義安、通安、通化三里。早期文昌街原本是像現今信義路一樣的重要街道，後因都市計畫等環境的改變，範圍逐漸縮小。民國 56 年（1967），新生南路至光復南路間的信義路拓寬，取代了文昌街的地位。

文昌家具街的歷史據說是在民國 58 年（1969），自彰化北上的年青人在通化街一家室內裝潢店當學徒，頂下文昌街 1 家店面，改開家具行迄今。最初，鄰居多是木材、五金、水泥等裝潢建材行，¹⁷賣家具的僅有 5、6 家，直到民國 77 年（1988）拆除國際旅舍興建大安森林公園時，鄰近的家具業者遷徙至此，才漸漸形成今日百餘間家具店的特殊街景。文昌家具街位於信義路、通化街、安和路及臨江街傳統市場附近，家具業占街區業者比例達 70%。

另外，民國 88 年（1999）經濟部推動的「商圈更新再造計畫」，安和路至通化街間之文昌街老店紛紛改頭換面，重塑商店新形象。¹⁸

¹⁷民國 70 年代初期，文昌街除了有家具店舖外，另外有鐵工廠、雜貨店、五金行、招牌店、電器行、理髮店、第一銀行的分行、牙醫、助產士的助產公會會址、旅社、牛肉麵、玻璃店、統一電子公司，以及僑聲戲院，經過自然淘汰後，才漸次形成文昌家具街。參見〈臺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理事長劉松雄先生訪問紀錄〉，劉松雄先生訪問，卞鳳奎記錄，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22 日。

¹⁸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網站 http://ooca.dortp.gov.tw/index/new_ooca/，存取日期：2010/9/3。

第四章 公用事業

第一節 郵政

臺灣地區郵政業務源於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在清光緒 14 年（1888）2 月 21 日發布告示《臺灣郵政條款十六條》，並設立臺灣郵政總局，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辦郵政業務。

清光緒 21 年（1895）甲午戰後，日本統治臺灣，施行《郵便條例》、《郵便法》，郵政業務由野戰郵便局逐步轉移至交通局辦理。

現代郵政創辦於清光緒 22 年（1896）3 月 20 日，初期係海關兼辦。清宣統 3 年（1911）郵政脫離海關，成立郵政總局。

日昭和 5 年（1930）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昭和 10 年（1935）《郵政法》公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隸屬於郵政總局，同時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民國 35 年（1946）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民國 38 年（1949）郵政總局自大陸遷臺，成立臺灣郵政管理局。民國 69 年（1980）臺灣郵政管理局因業務發展需要，改制為臺灣北、中、南三區郵政管理局。

由於受社會快速變遷，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等因素的影響，郵政總局為因應民營遞送業搶奪都會區郵件，以及金融、壽險業者激烈的市場競爭，並突破郵政經營限制，爰配合政府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政策原則下，於民國 91 年（2002）7 月完成郵政法修正，並於民國 92 年（2003）1 月 1 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公司延續經營。

民國 96 年（2007）2 月 9 日，配合政府政策改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由於《郵政四法》之修法程序迄未完成，致更名後之公司名稱與法定名稱不符，故民國 97 年（2008）8 月 1 日，再依法回復法定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各項權利、義務及業務經營均不受任何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在臺灣一般習慣逕稱為郵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提供郵政、儲匯、保險與金融等服務之國營企業。其企業標章是由篆體「郵」字所組成。目前除了中華民國《郵政法》規規定的信函（如帳單）必須經由郵局寄發外，其他普通、手寫信件之寄送件數已經變得相當少了。以下羅列在大安區的郵局。¹⁹

表 4-4-1 大安區郵局

局名	局址	電話號碼
臺北青田郵局（臺北 7 支）	和平東路 1 段 155 號	(02) 2321-4288
臺北公館郵局（臺北 13 支）	臺北捷運公館站第 3 出入口 B1	(02) 2365-9518
臺北師大郵局（臺北 22 支）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師範大學內）	(02) 2363-5053

¹⁹<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存取日期：2010/9/3。

臺大郵局（臺北 23 支）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灣大學內）	(02) 2363-3435
臺北仁愛路郵局（臺北 24 支）	仁愛路 3 段 47 號	(02) 2771-1497
臺北信維郵局（臺北 26 支）	信義路 4 段 74 號	(02) 2707-7130
臺北光華郵局（臺北 32 支）	新生北路 1 段 7 之 2 號	(02) 2741-0600
臺北三張犁郵局（臺北 43 支）	信義路 4 段 337 號	(02) 2709-6837
臺北成功郵局（臺北 44 支）	四維路 198 巷 38 弄 12 號	(02) 2704-3862
臺北光武郵局（臺北 53 支）	大安路 1 段 52 巷 16 號	(02) 2781-6693
臺北六張犁郵局（臺北 57 支）	和平東路 3 段 208 號	(02) 2733-5532
臺北正義郵局（臺北 82 支）	忠孝東路 3 段 150、152、154 號	(02) 2778-2422
臺灣科大郵局（臺北 90 支）	基隆路 4 段 43 號（臺灣科技大學內）	(02) 2733-1071
臺北金南郵局（臺北 91 支）	愛國東路 216 號	(02) 2394-0804
臺北安和郵局（臺北 96 支）	安和路 2 段 61、63 號	(02) 2704-9228
臺北敦南郵局（臺北 108 支）	忠孝東路 4 段 170 巷 9 號	(02) 2771-5334
臺北大安郵局（臺北 117 支）	信義路 3 段 89 號	(02) 2704-4318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第二節 電信

一、沿革

前清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請設置「南北洋電報」經清廷批准，於光緒 7 年（1881）3 月起創設由天津陸路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至鎮江達於上海之津滬電線，工程歷 8 個月竣工，於 11 月初八日（1881 年 12 月 28 日）開放收發電報，并在天津成立電報總局，又設分局於紫竹林、大沽口、濟寧、清江浦、鎮江、蘇州、上海等 7 地，肇起我國電信事業之發展。此日，經政府於民國 36 年（1947）明令公布為「電信紀念日」。

光緒 12 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氏創設臺灣「電報總局」於臺北，建設完成南北縱貫陸線及安平至媽宮（今澎湖馬公）段以及滬尾（今淡水）至福州川石山段之海線；並分別設立臺南、安平、旗後、澎湖、彰化、臺北、滬尾、基隆、新竹、嘉義等 10 局開辦電報業務，為臺灣電信事業之發展起始。值得一提的事，據史料記載，劉氏在光緒 12 年（1886）委託怡和洋行簽約闢建淡水通往福建福州川石山這條海底電纜，全長約 117 哩，翌年 8 月 23 日完工，這條電纜代表當時最大、最重要的科技，也是臺灣開發的轉捩點，自此臺灣與大陸、甚至與世界接軌。惟光緒 21 年（1895）甲午戰爭，清廷失敗，割讓臺灣及澎湖予日本，臺灣電信則歸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經管。

民國 34 年（1945）8 月，對日抗戰勝利，電信總局於 12 月間隨國民政府還都南京，辦理接收收復區工作，電信管轄區域日益遼闊，交通部於 35 年（1946）1 月，在電信總局下，除國際電臺外，分全國為 9 區，每區設一電信管理局，分別管轄各該區域之國內或國際電信業務。

臺灣光復，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於 34 年（1945）11 月 1 日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接管全臺郵電業務，35 年（1946）1 月交通部統一全國電信機構組織，臺灣郵電業務劃歸交通部接辦，於同年 5 月 5 日成立臺灣郵電管理局，試行郵電合辦，但結果未如理想，交通部乃於 38 年（1949）4 月 1 日核准臺灣郵

電管理局改組，分別成立臺灣郵政及電信兩管理局，臺灣電信管理局直屬於交通部電信總局。

大陸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39 年（1950）1 月遷臺辦公，轄有臺灣電信管理局、臺北國際電臺及電波研究所三直屬機構。為應電信業務擴展需要，於 58 年（1969）5 月 1 日將電波研究所改組為「電信研究所」；同年 7 月 1 日將臺北國際電臺改組為「國際電信局」；復於同年 12 月 24 日將電信技術訓練中心提升改組成立「電信訓練所」。

民國 70 年（1981）1 月 23 日明令公布修訂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分區電信管理局組織通則》。電信總局於 5 月 1 日將附屬機構中之臺灣電信管理局、國際電信局、臺北電話局、臺北長途電信局、臺中電信局及高雄電信局六機構裁撤，分別改組成為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臺灣南區電信管理局、國際電信管理局及長途電信管理局，同時新設立之數據通信所專責辦理數據通信業務，連同原有電信研究所及電信訓練所共為 8 個附屬機構。

交通部為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及電信組織公司化政策，依據《電信法》、《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電信三法，於 85 年（1996）7 月 1 日將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為新制之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制之電信總局專注於國家電信政策之設計與電信市場之監督及管理，不再扮演電信行政監督與事業經營之雙重角色；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則專責電信事業之經營，此一重大之改制，使電信事業邁入新的里程碑。

中華電信公司隸屬交通部，經營電信第一、二類業務，轄有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電信研究所、電信訓練所等八個機構。中華電信公司已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積極辦理全民釋股之相關作業，並如期於 94 年（2005）8 月完成民營化。

電信業務自由化的最主要目的在於放寬電信經營管制，開放市場，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電信業者加強電信科技研發，開發新服務，訂定合理電信資費，提升電信服務品質並減輕用戶負擔。因此電信總局改制以來，電信自由化為最優先積極推動之重要工作，依循電信自由化時間表，分階段循序推動電信市場之開放，今已陸續完成開放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及固定網路通信業務...等開放事宜，促成數十家第一類民營電信公司之設立，而提供了民眾多元的電信服務。

表 4-4-2 大安區的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名稱	住址	電話	營業窗口服務時間
敦南服務中心	敦化南路 2 段 162 號 1 樓	123 或 0800-080123	週一至週五 08:30~18:00
東門服務中心	金山南路 2 段 52 號 1 樓	123 或 0800-080123	週一至週五 12:00~20:00
頂好服務中心	敦化南路 1 段 158 號	0800080123 或 123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大安服務中心	信義路 4 段 89 之 1 號	123 或 0800-080123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臺北師大特約服務中心	師大路 106 號	02-23661212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1:00~21:00
愛國旗艦特約服務中心	愛國東路 35 之 1 號 1 樓	02-23510605	週一至週五 10:00~19:00 週六、日 10:00~19:00
臺北延吉特約服務中心	延吉街 120 號	02-27117890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1:00~21:00
臺北公館特約服務中心	羅斯福路 3 段 252 號	02-23673030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1:00~21:00
臺北通化特約服務中心	通化街 103 號	02-27367979	週一至週五 11:30~22:30 週六、日 12:00~22:00
臺北復興特約服務中心	復興南路 1 段 153 號	02-27789955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2:00~22:00
臺北永康特約服務中心	永康街 11 之 1 號	02-23568787	週一至週五 11:30~22:30 週六、日 12:00~22:00
臺北信義特約服務中心	信義路 3 段 202 號	02-27046666	週一至週五 11:00~22:00 週六、日 11:00~21:00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網頁。

第三節 電力

清光緒 14 年(1888)，首由清朝臺灣巡撫劉銘傳於臺北市創立「興市公司」，裝置小型蒸氣燃煤發電機，以低壓供應照明，雖為時僅月餘，為自辦電業之肇始。

日本統治後，於明治 38 年(1905)在龜山完成發電廠，為水力發電之始。隨後繼續開發，大正 8 年(1919)成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著手進行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並在臺灣西部建造貫通南北之輸電幹線。至昭和 19 年(1944)全臺發電總裝置容量為 32 萬瓩。光復後，政府致力於電業之發展。

初期以水力為主，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時，系統裝置容量為 27.5 萬瓩，但因受戰火破壞，可用電力僅為 3.3 萬瓩，發電量為 3.6 億度。民國 35 年(1946)5 月 1 日臺灣電力公司成立，致力修護電力設施。至民國 42 年(1953)，裝置容量 36.3 萬瓩，為光復時之 1.3 倍，發電量 15.6 億度，為 34 年(1945)之 4.4 倍；其中水力發電占 93.7%，火力發電占 6.3%，發電設備以「水力為主」。

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 4 年計畫，臺電開始實施長期電源開發計畫，著手建立現代化電力系統。至民國 54 年(1965)，裝置容量達 118.6 萬瓩，為民國 42 年(1953)之 3.3 倍，發電量 64.6 億度，為民國 42 年(1953)之 4.1 倍。由於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快速增加，自民國 51 年(1962)起，火力發電量首度超過水力，使電力系統由以往之「水力為主」進入「水火並重」時期。

民國 5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工業迅速起飛，用電量劇增，臺電公司乃開發大容量高效率之火力。至民國 63 年(1974)，裝置容量達 435.8 萬瓩，為民國 54 年(1965)之 3.7 倍，發電量 205.3 億度，為 54 年(1965)之 3.2 倍；其中水力發電占 22.8%，火力發電占 77.2%，電力系統由「水火並重」進入「火力為主，水力為輔」時期。此外在輸變電系統方面，完成全長 330 回線公里之 345 千伏(345KV)超高壓輸電線路，以提升輸電容量及穩定供電系統。

民國 63 年（1974）及 69 年（1980），歷經兩次石油危機之衝擊，為因應石油危機後之能源情勢，政府能源政策改採發電來源多元化政策。一方面推展核能發電，至 74 年（1985）先後完成三所核能發電廠，共 6 部機，裝置容量達 514.4 萬瓩，約占當時系統三分之一裝置容量。另一方面繼續引進大容量高效率火力機組，並將若干燃油機組改為燃煤，大幅減少對燃油之需求。至民國 74 年（1985）裝置容量達 1,597 萬瓩，為民國 63 年（1974）之 3.7 倍，發電量 525.6 億度，為 63 年（1974）之 2.6 倍，電力系統因核能電廠加入而進入「能源多元化」時期。

民國 75 年（1986）以來，我國政經情勢歷經 40 年來最大變局，如宣布解嚴、開放黨禁、開放大陸探親、解除報禁、外匯管制放寬、引進高科技及產業結構轉變等，電力需求持續增加，但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如核四、蘇澳等，卻受環保抗爭之影響興建受阻，自民國 75 年至 79 年間（1986~1990），沒有大型機組加入營運，備用容量漸感不足，如遇大型機組跳機，極易造成限電之困境。故本時期除適時興建大型火力、開發優良水力外，乃積極推行時間電價、可停電力、節約用電，並鼓勵汽電共生發電等，以抑低尖峰負載之成長，力求電力供需平衡。至民國 82 年（1993），臺電裝置容量達 1,935.5 萬瓩，為民國 74 年（1985）之 1.2 倍，發購電量 1,017.8 億度（含汽電共生 12.7 億度），為 74 年（1985）之 1.9 倍，電力系統進入「需求面管理」時期。

民國 80 年代起，電業自由化逐漸蔚為全球風氣。由於國內用電迅速成長，電源開發因地狹人稠而日益艱難，政府乃順應世界潮流，開放民間興建電廠以加速電源開發。配合政府政策，臺電公司成立「開放發電業推行小組」，積極推展。84 年（1995）6 月及 12 月分二階段開放，獲選之獨立發電廠有 11 家，容量共 1,030 萬瓩；民國 88 年（1999）政府再開放獨立發電業，計有 4 家獲准籌設，加上汽電共生發電蓬勃發展，使臺灣發電市場進入「開放發電業」時期。至民國 97 年（2008）臺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 3,863.4 萬瓩，為民國 82 年（1993）之 2 倍；發購電量 2,002.4 億度，為 82 年（1993）之 1.97 倍。

大安區的電力配置由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所管轄，其歷史發展可溯至大正 8 年（1919），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之成立，民國 35 年（1946）改名為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辦事處」，民國 36 年（1947）改名為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區管理處」，民國 47 年（1958）成立「臺北西郊分處」，民國 56 年（1967）轄下「臺北西郊分處」更名為新莊分處，並改隸屬桃園區管理處，民國 62 年（1973）改名為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區營業處」，民國 66 年（1977）臺北區營業處更名為「臺北市區營業處」，轄下有「南郊分處」與「北郊分處」，其中「南郊分處」成立為「臺北南區營業處」，「北郊分處」則成立為「臺北北區營業處」，而「臺北市區營業處」位址於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75 號。

臺北市區營業處全區已於民國 65 年（1976）公告為 22.8KV 配電區。臺北市區營業處地下配電範圍，北起中山高速公路、基隆河，南迄新店溪及蟾蜍山，西及淡水河，東至中坡南、北路，涵括臺北市中心之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基

隆河以南區域)、大安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等 7 個行政區域。如下圖所示：



圖 4-4-1 臺北北區營業處配電範圍

本處服務範圍涵蓋全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及交通等要塞，許多重要用戶密集於本區。營業區域面積共 62.5 平方公里，用戶數則多達 60 萬餘戶。供電特性為供電範圍小而負載密度大。平均負載密度 $47\text{MVA}/(\text{KM})^2$ ，最大負載密度為 $120\text{MVA}/(\text{KM})^2$ 。配電線路地下化占 97%。

此外，除下列地區外，全部為地下配電範圍：

1. 松山機場及高速公路以東。
2. 撫遠街堤防外及鄰南港部分之山區但挹翠山莊除外。
3. 環河南北路堤防外。
4. 水源高速道路外面及蟾蜍山。²⁰

第四節 自來水

光緒 11 年 (1885)，清代首任巡撫劉銘傳，力行新政且重視飲水衛生，於臺北北門街 (今衡陽路)、石坊街 (今博愛路)、西門街等處，開鑿深井供水，此為臺北公共給水之開始。

²⁰臺灣電力公司。

日人統治之初，以劉氏的建設為基礎，展開自來水設施之規劃。明治 29 年（1896）8 月，臺灣總督府特別聘請英國人威廉巴爾頓（William K. Burton）來臺，並派遣總督府技師濱野彌四郎協助，進行全臺衛生工程及臺北自來水建設之調查工作。

日明治 40 年（1907）依巴爾頓先生之建議，在公館觀音山腳下新店溪畔建取水口，以引取原水；在觀音山麓設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再將處理過之清水，以抽水機抽送至觀音山上之配水池，藉由重力方式自然流下，供應住戶日常用水。

明治 41 年（1908）取水口、唧筒室建築與設備裝置先行完成，明治 42 年（1908）輸配水管、淨水場及配水池全面完工，淨水場開始供水，出水量 20,000 噸，用水人口十二萬人，並命名為臺北水源地慢濾場，從此臺北自來水開始邁入現代化之供水系統。

光復後業務由市政府建設局自來水課接管，民國 41 年（1952）成立「臺北市自來水廠」，因供水區域擴及北縣的鄰近生活圈，民國 50 年（1961）起改稱「臺北自來水廠」，民國 63 年（1974）陽明自來水廠併入，北市供水進入一元化。民國 66 年（1977）改組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設「工程總隊」掌理自來水專案建設工程與經常性擴充改善工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位於長興街 131 號。自來水是都市發展的基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包括臺北市全部及臺北縣部分地區（三重、新店、永和、中和及汐止市 7 個里），面積約 434 平方公里，用戶數約 150 餘萬戶，用水人口達 385 萬人，供水普及率 99.51%，每日平均供水量約 250 萬公噸。

為滿足轄區都市發展、人口增加的用水需求，自民國 47 年（1958）起，陸續辦理第 1 至 5 期自來水長期擴建計畫，建設重點為興建淨水場、增設加壓站及佈設輸配水管。至民國 76 年（1987）翡翠水庫啓用、民國 80 年（1991）第 4 期建設完成，本處每日出水能量已達 273 萬公噸，進入供水穩定的階段，擺脫夏日看天喝水的困境。第 5 期擴建工程係以民國 119 年（2030）為目標年，目前已完成主要建設項目，其中直潭淨水場第五座淨水設施已在 93 年（2004）完工啓用，供應北縣用水量可由每日 20 萬公噸增加至 53 萬公噸，臺北市縣共享翡翠水的比例達到 53：4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原水 97% 來自於新店溪上游的南勢溪與翡翠水庫，每日取水能量 378 萬立方公尺，集水區劃定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由專責單位管理。其餘 3% 為雙溪、陽明山等高山水源，亦劃為水源保護區。原水水質優良，遠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有直潭、長興、公館、雙溪及陽明等 5 座淨水場，設備處理能量每日 374 萬公噸，其中直潭淨水場每日最大出水量為 270 萬公噸。淨水操作邁入自動化監控及加藥作業，並且以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內控標準自我要求，出水水質優良。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內有 2 條清水幹管、93 座配水池、62 座加壓站、4 千多公里長的輸配水管線，構成雙線供水網絡。監控中心透過「大臺北供水監控系統」全盤掌握供水系統運轉狀況，靈活調配水壓水量及緊急應變，並連結「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GIS）、淨水處理、水質監控、客服系統及工程施工等監控系統，進行整體性管理。近年來供水系統已趨近完備，現階段工作重心著重於管網改善，以計畫性汰換管線、全面檢測漏水、提升修漏品質與速度、加強水壓管理等，以期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利用率。

服務機關分東區分處、西區分處、南區分處、北區分處以及陽明分處，大安區則屬於南區分處的服務轄區，其位址於思源街 1 號。

一、用戶數

民國 97 年（2008）底之用戶數若按營業分處別分，以西區營業分處 41 萬 1,987 戶，占 26.26% 為最多；東區營業分處為 37 萬 3,599 戶，占 23.82% 居次；另南區營業分處 36 萬 7,105 戶，占 23.40%；北區營業分處 24 萬 5,817 戶，占 15.67%；陽明營業分處 17 萬 170 戶，占 10.85%。

表 4-4-3 用戶數按營業分處分

單位：戶

年底別	東區 營業分處	西區 營業分處	南區 營業分處	北區 營業分處	陽明 營業分處	總計
66 年底	119,756	139,604	143,372	93,051	61,471	557,254
80 年底	289,121	294,496	291,448	190,066	140,867	1,205,998
90 年底	341,851	383,321	343,084	230,141	156,841	1,455,238
93 年底	351,735	393,687	352,270	233,756	160,488	1,491,936
94 年底	355,496	396,848	354,139	235,323	161,547	1,503,353
95 年底	360,745	400,704	357,742	236,891	163,011	1,519,093
96 年底	366,181	404,713	361,947	239,881	164,172	1,536,894
97 年底	373,599	411,987	367,105	245,817	170,170	1,568,678
較上年增減數	7,418	7,274	5,158	5,936	5,998	31,784
較上年增減%	2.03	1.80	1.43	2.47	3.65	2.07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計費水量

民國 97 年（2008）計費水量如依營業分處別分，以西區營業分處 1 億 7,656 萬立方公尺，占 30.31% 為最多；東區營業分處 1 億 2,690 萬立方公尺，占 21.78% 居次；南區營業分處 1 億 1,994 萬立方公尺，占 20.59%；北區營業分處 8,156 萬立方公尺，占 14.00%；陽明營業分處 7,762 萬立方公尺，占 13.32%。

表 4-4-4 計費水量按營業分處分

單位：千立方公尺

年底別	東區 營業分處	西區 營業分處	南區 營業分處	北區 營業分處	陽明 營業分處	總計
66 年	51,892	52,766	57,591	37,050	25,431	224,731
80 年	136,194	125,317	128,520	72,690	66,093	528,815
90 年	143,584	143,559	135,784	80,253	79,263	582,443

93 年	126,286	184,455	122,543	75,245	78,924	587,453
94 年	129,318	164,172	125,293	66,094	78,166	563,042
95 年	130,894	195,303	126,377	76,861	78,229	607,664
96 年	131,754	182,919	125,025	83,828	78,977	602,502
97 年	126,902	176,560	119,944	81,559	77,617	582,582
較上年增減數	-4,852	-6,359	-5,081	-2,269	-1,360	-19,920
較上年增減%	-3.68	-3.48	-4.06	-2.71	-1.72	-3.31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水費收入

民國 97 年（2008）之水費收入如按營業分處別分，以西區營業分處 13 億 4,692 萬元，占 28.16% 為最多；東區營業分處 11 億 2,280 萬元，占 23.47%；南區營業分處 10 億 7,038 萬元，占 22.38%；北區營業分處 6 億 3,616 萬元，占 13.30%；陽明營業分處 6 億 702 萬元，占 12.69%。

表 4-4-5 水費收入按營業分處分

單位：千元

年底別	東區 營業分處	西區 營業分處	南區 營業分處	北區 營業分處	陽明 營業分處	總計
66 年	183,984	151,053	165,566	106,885	75,106	682,593
80 年	817,473	690,848	760,437	401,185	377,597	3,047,540
90 年	1,165,087	1,106,612	1,116,890	608,283	596,989	4,593,861
93 年	1,083,044	1,358,840	1,057,616	585,522	598,121	4,683,143
94 年	1,108,818	1,253,579	1,079,002	537,243	600,549	4,579,191
95 年	1,128,686	1,439,290	1,093,831	599,941	605,287	4,867,036
96 年	1,139,030	1,372,803	1,092,722	642,589	610,983	4,858,126
97 年	1,122,796	1,346,922	1,070,378	636,159	607,017	4,783,272
較上年增減數	-16,234	-25,881	-22,344	-6,429	-3,966	-74,854
較上年增減%	-1.43	-1.89	-2.04	-1.00	-0.65	-1.54

資料來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五節 瓦斯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天然氣公司屬於「民營公用」，適用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因此天然氣公司屬於公用事業，臺北市轄內有 4 家天然瓦斯公司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大安區由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供應天然氣。總公司位址於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2、4、5、13 樓，並分設有內湖基地、東區服務所與西區服務所。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53 年（1964）10 月 24 日，供應臺北市「天然氣」，營業區域為臺北市之松山、信義、大安、大同、萬華、中正、中山等 7 個行政區及士林區之福華、明勝二里，目前總用戶數已超過 36 萬戶。

下表羅列位於大安區的瓦斯行。

表 4-4-6 大安區瓦斯行

瓦斯行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榮昇煤氣有限公司	瑞安街 226 號 1 樓	02-27077240
健隆煤氣有限公司	復興南路二段 150 號 1 樓	02-27025681
衡發企業有限公司	復興南路二段 186 號 1 樓	02-27085174
鄭三榮煤氣有限公司	通化街 39 巷 50 弄 23 號	02-27072556
春祥煤氣有限公司	臥龍街 188 巷 17 號 1 樓	02-27328866
世界煤氣有限公司	臥龍街 188 巷 17 號 1 樓	02-27855112
六張犁企業有限公司	臥龍街 188 巷 42 之 3 號 1 樓	02-2732009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